

報能道異變以適其
時變品嗜服物采章
節道亦不變以其本也其
真真不可去者天下
子民第夫無朋友之間

服部文庫

117

174

/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
斯須不可去者天不變
道亦不變此其本也其
制度品節服物采章隨
時損益屢變以適其宜

者禮之文也三代去今
數千年矣修其教而教
明循其道而道行謂三
代至今存可也何則其
本得也若其用之朝廷

禮記卷之三 禮運第九
邦國名物器數之具周
旋進退之儀雖先王處
此必將變通以適其宜
而不泥於其迹故言禮
者惟求其修道設教之

由以得夫禮之意而已
顧其教之不泯道之所
由傳未嘗不賴於經好
學深思之士讀其書有
惜不能俯仰揖讓於其

禮集卷三 禮集 政戶
間者先王制作之精意
尚可想見於柁殘守闕
之餘則經傳之爲功也
大矣鼎彝鉤劍之遺篆
籀之蹟流傳有自尚摩

挈而寶護之况制作之
精意所賴以傳者歟獨
其質於衆說無所取衷
爰命校纂諸臣芟煩截
浮約文中義敷暢厥旨

御製三禮義疏序
至其說之不可強同者
稍為辨正而仍其舊蓋
其承傳各異必牽合附
會比而同之則其惑也
滋甚故無取焉刻既成

為之敘論以發其端俾
隆禮者有所考云
乾隆十三年冬十月朔

勅敬書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加一級臣梁詩正奉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欽定周官義疏凡例

一春秋傳云先君周公作周禮其所稱引則此經中無有也蓋周禮指當時上下所行五禮之經曲以別於夏殷之禮此則分職命官之籍故揭於篇首曰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漢志本稱周官經周官傳至唐以後乃更名周禮朱子及鄭樵輩曾辨之今仍曰周官從其始稱且按以五官之職事於義為當也

一六典。乃周公兼三王之道。盡人物之性。運用天理。以法萬世之書也。伏讀

聖制日知薈說十則。皆五官精義。灼見治本。深契道揆。謹冠全書。以爲治經者之準的。次列經傳及大儒之語義貫全經者爲綱領。其次則傳經源流。又其次則諸儒論行周官之得失。讀周官之法。與夫注解者之得失。竝附焉。

易有程傳。朱子本義。詩有朱子集傳。書有蔡沈集傳。亦經朱子指授。故折中彙纂。皆奉以爲宗。視其離合。以爲衆說之去留。春秋則有不用胡傳。更立一義者。三禮自朱子請脩而未果。羣言莫適爲主。卽儀禮經傳通解。亦僅開其端緒。而意義則未暇發明。陳澧禮記集說。雖列於學官。而自始出。卽不厭衆心。茲故特起義例。分爲七類。俾大義分明。而後兼綜衆說。一曰正義。乃直詁經義。確然無疑者。二曰辨正。乃後儒駁正舊說。至當不易者。三曰通

論或以本節本句參證他篇。比類以測義。或引他經與此經互相發明。四曰餘論。雖非正解。而依附經義。於事物之理有所推闡。五曰存疑。各持一說。義亦可通。又或已經駁論。而持此者多。未敢偏廢。六曰存異。名物象數。久遠無傳。難得其真。或創立一說。雖未卽愜人心。而不得不姑存之。以資考辨。七曰總論。本節之義。已經訓解。又合數節而論之。合一職而論之。以此七類敘次排纂。庶幾大指開

卷了然。而旁推交通。義類可曲盡也。案語各以類附。七條之後。或辭義連貫。難以分析。則附於最後一條之末。

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萃三禮而類別之。又附益以他書。故經傳之文。閒見錯出。茲則三禮分編。各爲一書。五官之文。悉從其舊。槩無移動。

一漢武帝求遺書。得周官五篇。司空職亡。漢人以考工記附之。名曰冬官。非其實也。茲稱考工記以從

其朔。

一宋五子。遵周易折中稱子。鄭康成稱字。其餘講說之家。皆以名書。

一所取各家之說。以經文先後爲序。不以其人之時代。

一賈疏釋注者。雙行小書。各分附本注之下。後儒說及案語與注疏相證相足者亦然。其推闡經義者。大書特列。

一職方輿地。古今異名。既採昔人所考辨。仍著目今府州縣名。使學者易曉。疑則闕焉。

一周官有古文今文異本。賈疏云。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作某。蓋故書卽古文也。其杜子春鄭司農所讀有異同者。並列焉。茲不敢芟蕪。另提附經文音切之下。其因此有所論說者。仍存本注。

一古今器物。殊制異名。鄭康成在東漢之季。猶爲近

古。然考工記注。語簡而意澀。難以盡通。謹詳釋記
文。及注疏可解者解之。非確有所見。不敢臆決。以
俟知者。

一宋元明諸家有取注疏改換敷衍以爲已說者。有
詞語冗蔓無所發揮。及顯與理悖不足感人者。槩
從薙芟。亦不置辨。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奉

旨開列

欽定三禮義疏監理總裁校對分修校刊諸臣職名

監理

和

和

總裁

碩

碩

莊

果

親

親

王

王

祿

瞻

鄂爾泰

原任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和殿學士兼吏部尚書仍兼翰林院掌院事臣張廷玉

原任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兼管兵部尚書臣朱軾

原任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臣甘汝來

副總裁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工部尚書臣汪由敦

太子太保江南河道總督臣尹繼善

原任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後任兩廣總督臣陳太受

原任吏部尚書臣楊名時

原任太子少保尚書銜教習庶吉士臣徐元夢

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彭維新

原任禮部侍郎臣李清植

原任刑部右侍郎銜管禮部侍郎事臣王蘭生

原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李紱

原任宗人府府丞臣任啓運

原任翰林院侍講品級頂帶臣方苞

提調

內閣侍讀 舒興阿

日講起居注官司經局洗馬 佟保

原任內閣侍讀學士今陞戶部侍郎 兆惠

原任翰林院侍讀今陞倉場侍郎 雙慶

原任內閣侍讀今陞吏科給事中 岱圖

原任內閣侍讀今陞戶部銀庫員外郎 赫泰

原任內閣侍讀今陞甘肅安西道 文綬

纂修

左春坊左中贊 善諸錦

翰林院編修 朱佩蓮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檢討 王太岳

翰林院檢討 李英

原任翰林院侍讀學士今陞內閣學士 錢維城

原任通政司右通政 胡中藻

原任貴州按察使 徐以升

原任翰林院侍讀學士 熊暉吉

原任翰林院侍讀 惠士奇

原任翰林院侍讀 徐用錫

原任翰林院侍讀 楊述曾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 今陞四川北道 宋邦綏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修撰 梁國治

原任司經局洗馬 官獻瑤

右春坊右庶子 葉酉

原任中允 程恂

原任編修 李龍官

原任編修 吳紱

原任編修 何其睿

原任編修 張為儀

原任編修 姚範

原任編修 潘乙震

原任編修 湯大紳

原任編修 羅暹春

原任 任 檢 討臣 出科聯

原任 任 檢 討臣 王康佐

原任 任 庶 言 士臣 宋 照

原任 任 監 察 御 史臣 趙青藜

原任 任 監 察 御 史臣 杭世駿

原任 任 編 修 今陞 御 史臣 李友棠

原任 任 編 修 今陞 御 史臣 陳顛瀾

原任 任 宗 人 府 主 事臣 王文清

禮 部 主 客 司 主 事臣 鍾 晚

原任 任 兵 部 武 選 司 主 事臣 潘永季

原任 任 工 部 司 務臣 蔡德晉

原任 任 國 子 監 司 業臣 李光燠

原任 任 庶 吉 士 今陞 雲 南 糧 儲 道臣 徐 鐸

原任 任 編 修 今陞 河 南 汝 寧 府 知 府臣 王 錦

原任 任 福 建 興 化 府 通 判臣 吳廷華

原任 任 山 西 吉 州 知 州臣 王文震

廣西賓州知州 臣潘汝誠

原任湖北蘄州知州 臣王士讓

原任湖南長沙縣知縣 臣姚汝金

舉人 臣姜兆錫

優貢 生 臣陶敬信

副榜 貢 生 臣方天游

收掌 翰林院筆帖式 臣伊靈阿

翰林院筆帖式 臣伊靈阿

原任內閣中書今陞侍讀 臣多爾濟

原任內閣中書今陞禮部員外郎 臣索爾遜

原任內閣中書今陞戶部員外郎 臣常安

原任內閣中書今陞盛京刑部主事 臣務實

原任內閣中書 臣林保

原任翰林院筆帖式 臣常齡

原任翰林院筆帖式 臣柅壽

原任翰林院筆帖式 臣柅壽

原任內閣中書今陞湖北宜昌府知府臣阿爾布

原任內閣中書今陞山東武定府同知臣寧泰

原任翰林院待詔今陞江南松江府同知臣嵩齡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堂主事紀錄一次臣安泰

內務府驍騎副叅領加一級紀錄一次臣富惠

監造臣高永仁

引用姓氏

漢

司馬氏遷子長龍門

孔氏安國子國

毛氏萇

劉氏安

京氏房君明

劉氏向子政

揚氏 雄 子雲

劉氏 歆 子駿

杜氏 子春

班氏 固 孟堅 扶風

賈氏 逵 景伯

鄭氏 興 少贛

鄭氏 衆 仲師 司農

馬氏 融 季長

盧氏 植

許氏 慎 叔重

服氏 虔 子慎

鄭氏 康成

何氏 休 邵公

應氏 劭 仲瑗

劉氏 熙 成國

徐氏 幹 偉長

李氏 巡

虞氏 翻 仲翔

陸氏 績 公紀

王氏 肅 子邕

韋氏 昭 弘嗣

晉

杜氏 預 元凱

于氏 寶 令升

郭氏 璞 景純

宋

范氏 蔚宗

梁

沈氏 峻

崔氏 靈恩

北魏

酈氏 道元 善長

李氏 謚 永和

呂氏 悅

隋

王氏 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魏氏 徵 元成

陸氏 元朗 德明

顏氏 師古 籀

孔氏 穎達 仲達 一作冲遠

賈氏 公彥

司馬氏 貞

趙氏 匡 伯循

杜氏 佑 君卿

孫氏 恂

成氏 伯瑜 一作伯璜 中山

宋

邢氏 昂 叔明

聶氏 崇義 洛陽

陳氏 襄 述古 古靈

胡氏 琰 翼之 安定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劉氏 敞 原父 公是

范氏 鎮 景仁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王氏 安石 介甫 臨川

劉氏 彝 執中 長樂

周子 敦頤 茂叔 濂溪

張子 載 子厚 橫渠

程子 顥 伯淳 明道

程子 頤 正叔 伊川

范氏 祖禹 淳夫 華陽

陸氏 佃 農師

曾氏 鞏 子固 南豐

蘇氏 軾 子瞻 東坡

蘇氏 轍 子由 穎

沈氏 括 存中

陳氏 祥道 用之 長樂

陳氏 賜 晉之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呂氏 大臨 與叔 藍田

呂氏 大鈞 和叔

謝氏 良佐 顯道 上蔡

李氏 觀 泰伯 盱江

葉氏 夢得 少蘊 石林

劉氏 恕 道原 南康

胡氏 安國 康侯 建安

胡氏 宏 仁仲 五峯

夏氏 休

胡氏 銓 邦衡 澹菴

王氏 昭禹 光遠 東巖

鄭氏 樵 漁仲 夾漈

程氏 迥 可久 沙隨

林氏 敬

陳氏 彥羣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林氏 之奇 少穎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陳氏 傅良 君舉 止齋

張氏 栻 敬夫 南軒

項氏 安世 平父 平菴

薛氏 季宣 士龍 永嘉

鄭氏 伯熊 景望 永嘉

葉氏 時 秀發 竹塹

次定同官長流

引用姓氏

俞氏 庭椿 壽翁 臨川

王氏 炎 晦叔 雙溪

蔡氏 元定 季通 西山

蔡氏 沈 仲默 九峯

黃氏 幹 直卿 勉齋

陳氏 淳 安卿 北溪

鄭氏 鏗 剛中 三山

史氏 浩 直翁 四明

方氏 慤 性公 嚴陵

劉氏 迎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楊氏 恪 謹仲

陳氏 汲 及之

鄭氏 伯謙 節卿 永嘉

李氏 叔寶 景齊

葉氏 適 正則 水心 龍泉

易氏 被 彥祥 山齋 長沙

薛氏 衡 平仲

曹氏 叔遠 器遠

林氏 倚 奇卿

陳氏 汪 蘊之

趙氏 溥 蘭江

李氏 嘉會 子華

孫氏 之宏 偉夫

楊氏 復 信齋 長溪

晁氏 公武

真氏 德秀 希元 西山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王氏 與之 次點 樂清

李氏 如圭 寶之

章氏 如愚 俊卿 山堂

王氏 應麟 伯厚 深寧叟 浚儀

朱氏 申 周翰 建安

歐陽氏 謙之 希遜

毛氏 彥清

毛氏 一清

嚴氏 榮 坦叔 華谷

林氏 希逸 膚齋 福清

王氏 詳說 溫州府志樂清五十朋著周禮詳說

禮圖說

禮序

以上二書王與之訂義所採未若作者姓名

唐氏

以上二人訂義所採未著其名

毛氏

元

馬氏 端臨 貴與

吳氏 敬 幼清 草廬 臨川

劉氏 瑾 公瑾 安成

毛氏 應龍 介石 豫章

引用姓氏

敖氏 繼公 君善 長樂

邱氏 葵 吉甫 鈞磯翁 清源

陳氏 友仁

明

朱氏 升 允升 楓林

梁氏 寅 孟敬 石門

薛氏 瑄 德溫 敬打

邱氏 濟 仲深 瓊山

何氏 喬新 廷秀 椒邱 廣昌

舒氏 芬 國裳 梓溪

王氏 整 濟之 守溪

楊氏 慎 用修 升菴

魏氏 校 子才 莊渠

李氏 如玉

陳氏 深 子淵 長興

金氏 瑤 德溫 休寧

郎氏 兆玉 完白 仁和

歸氏 有光 熙甫 震川

王氏 樵 明逸 方麓

柯氏 尚遷 喬可 陽石山人

王氏 應雷 昭明 明齋

唐氏 樞

孫氏 攀 士龍 宣城

鄧氏 元錫 汝極 潛谷

郝氏 敬 仲興 楚望

全氏 賜

柯氏 潛

郭氏 良翰 道憲 甫田

王氏 志長 平仲 婁里

張氏 采 受先 婁東

雜說

周禮菁華

大正月官事

引用姓氏

三

官制

以上三書王志長刪翼所採未
著作者姓名又刪翼中多有有
氏無名者

欽定周官義疏目錄

卷首

聖制

綱領
總辦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之一

序官

卷二

天官冢宰第一之二

大宰

卷三

天官冢宰第一之三

小宰 宰夫

卷四

天官冢宰第一之四

宮正 宮伯 膳夫 庖人 內饗 外饗
亨人 甸師 獸人 甸人 鼈人 腊人

卷五

天官冢宰第一之五

醫師 食醫 疾醫 瘍醫 獸醫 酒正
酒人 漿人 凌人 籩人 醢人 醢人
鹽人 幕人 宮人 掌舍 幕人 掌次

卷六

天官冢宰第一之六

大府 玉府 內府 外府 司會 司書
職內 職歲 職幣 司裘 掌皮

卷七

天官冢宰第一之七

內宰	內小臣	闈人	寺人	內豎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	女史	典婦功	典絲
典枲	內司服	縫人	染人	追師	屨人
夏采					

卷八

地官司徒第二之一

序官

卷九

地官司徒第二之二

小司徒

卷十

地官司徒第二之三

小司徒 鄉師

卷十一

地官司徒第二之四

鄉大夫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比長

卷十二

地官司司徒第二之五

封人 鼓人 舞師 牧人 牛人 充人
載師 閭師

卷十三

地官司司徒第二之六

縣師 遺人 均人 師氏 保氏 司諫
司救 調人 媒氏

卷十四

地官司司徒第二之七

司市 質人 廛人 胥師 賈師 司蠲
司稽 胥 肆長 泉府 司門 司關 掌節

卷十五

地官司司徒第二之八

遂人 遂師 遂大夫 縣正 鄙師 鄼長
里宰 鄰長

卷十六

地官司司徒第二之九

旅師 稍人 委人 土均 草人 稻人
土訓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井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茶 掌蜃 圉人 廩人

舍人 倉人 司祿 司稼 春人 饎人
藁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之一

序官

卷十八

春官宗伯第三之二

大宗伯

卷十九

春官宗伯第三之三

小宗伯 肆師

卷二十

春官宗伯第三之四

鬱人 鬯人 雞人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典瑞

卷二十一

春官宗伯第三之五

典命 司服 典祀 守祧 世婦 內宗
外宗 冢人 墓大夫 職喪

卷二十二

春官宗伯第三之六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宗伯第三之七

樂師 大胥 小胥 大師 小師 瞽矇
 眠瞭 典同 磬師 鍾師 笙師 鐃師
 鞀師 旄人 籥師 籥章 鞀鞀氏 典庸器
 司干

卷二十四

春官宗伯第三之八

大卜 卜師 卜人 龜人 巫氏 占人
 筮人 占夢 眠禘

卷二十五

春官宗伯第三之九

大祝 小祝 喪祝 甸祝 詛祝 司巫
 男巫 女巫

卷二十六

春官宗伯第三之十一

大史 小史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御史

卷二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之十一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以神仕者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之一

序官

卷二十九

夏官司馬第四之二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卷三十

夏官司馬第四之三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挈壺氏
射人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掌畜

卷三十一

夏官司馬第四之四

司士 諸子 司右 虎賁氏 旅賁氏
節服氏 方相氏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卷三十二

夏官司馬第四之五

弁師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
橐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卷三十三

夏官司馬第四之六

職方氏	上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形方氏	山師	川師	邊師	匡人
都司馬	家司馬			楨人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之一

序官

卷三十五

秋官司寇第五之二

太司寇 小司寇 士師

卷三十六

秋官司寇第五之三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卷三十七

秋官司寇第五之四

夫人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烜氏 條狼氏 脩閭氏 冥氏
庶氏 穴氏 翼氏 梓氏 籬氏 砮蒺氏
翦氏 赤友氏 蝮氏 壺涿氏 庭氏

衛叔氏 伊耆氏

卷三十八

秋官司寇第五之五

大行人 小行人

卷三十九

秋官司寇第五之六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訝
掌交 掌察四方 掌貨賄 朝大夫 都則
都士 家士

卷四十

考工記之一

三十千總敘

輪人

輿人

輶人

卷四十一

考工記之二

攻金 段氏

築氏

冶氏 鮑人

桃氏 鞞人

鳧氏 韋氏

栗氏 裘氏

卷四十二

考工記之三

畫績 雕人

鍾氏 磬氏

筐人 矢人

幌氏 陶人

玉人 旒人

柳人

卷四十三

考工記之四

梓人

廬人

匠人

卷四十四

考工記之五

車人

弓人

卷四十五

周官圖一

卷四十六

周官圖二

卷四十七

周官圖三

卷四十八

周官圖四

欽定周官義疏卷首



大宰統百官。其專司也。而以九職任萬民。則司徒之事。而仍為大宰所統也。大宰之均四海。於凡九職之事。九職之民。莫不使之安其閭里。足其衣食。無游手以失職者。無饑寒以失業者。無背禮而棄義者。無奇巧以惑眾者。夫如是。則敷天之下。罔不率俾。五穀以時。庶物遂生。所謂因民之利而利之。而民之蒙利已無窮矣。或謂周禮為理財之書。

雖大宰亦掌其事。不知先王言利利在民。後世言利利在官。安可以後世附會之說。謗先王之良法美政哉。

周禮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先儒以爲重民穀之事。與玉鎮大寶同。而余則以爲有過之無不及也。何則。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食足而後教化興。教化興而後國治安。國治安而後祖宗之器得以常守。而弗墜。是民穀之數重於守器也。且欲周知民情。莫若周知民數。欲周知民數。又莫若周知穀數。蓋能周知穀數。則歲之豐歉可稽。民之生齒可考。由是均其土壤。定其邑里。秩其多寡。平其政令。舉天下之大而燭照數計。兼并者無所容其巧也。先王於其登獻之時。必拜受而藏於天府。不以是哉。

周禮寓兵於農。時無養兵之費。然以戰陣之事。教耕鑿之民。日教之則勞。月教之則疎。而當時不見其害者。以處之得其當也。大司馬掌四時之田。仲冬大閱。前期羣吏戒衆修戰灋。則春蒐。夏苗。秋獮。視此矣。數月之中。而以數日修

戰廛則民不勞。前期試之則民有餘暇。必朝夕自試於坐。作進退刺擊之法可知。

周禮遂人治野。以下劑致甿。蓋甿或自六鄉徙而出。或自侯國徙而來。無田之可耕而輕去其鄉。必皆逐利以居者。也是必有以還定安集之。使有恆產而後有恆心。且六遂在鄉之外。其去王都也遠。其爲土地也博。故其致甿雖受田。有上中下之殊。而及其會之。惟以下劑爲率。而可任也。者。家僅二人。則所以優之者至厚。此天下之民。悅而願

爲之甿也。然田有上中下之差。而仕之一準。以下劑。人又孰肯受其田之下者。是徒以利起民之爭。而政亦不平。故其後又繼之以辨野之土。田均百畝。而萊則有五十畝。百畝二百畝。以上中下爲差焉。夫遂人安甿。以田里。擾甿以樂昏。教甿以稼穡。利甿以興鋤。勸甿以時器。任甿以疆予。而終之以土均平政。致之之後。所以安定教導之者。又如此其備。於是無恆心之甿。悉化而爲有恆心之民也。豈僅一招致之術哉。

小行人之職。命之以五物。巡行諸國。而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俾周知天下之故。至五物之終。有曰。以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非誇政治之美。而張大其辭也。蓋以民莫不欲康樂其室家。和親其宗族。安平其鄉里。而好爲背禮棄義。以干犯法紀者。凶荒之苦。政治之乖。有以驅之。而遂以法繩之。此小民無知。而干憲典者。所當哀矜而拯救之也。周公以爲利害之興除已當。政教之養恬靡遺。人事無悖逆之失。天道無凶荒之厲。然後可收康樂和親安平之效。而大同之風以成。其尚有未周。則必精察其故。或競練張弛之有悖。以致天譴。而釀民患。兢兢靡寧。乾乾惕若。俯仰跼蹐。而不敢少康。蓋導王敬天勤民之本。均在於此矣。

周禮籥章。凡國祈年於田祖。則敝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畷。按豳雅之什。曰。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所謂輔相天地之宜也。第厥豐草。種之黃茂。卽其事也。必人事盡於下。然後有以輔成帝命。率育之心。而黍稷實穎實粟。故能爲酒醴。以祭先祖。而洽百禮。其詩曰。壽考維祺。以介景福。樂嘉報。

金定周官考正 卷十
之無已也。而籥章獻此以樂田畷。卽所以樂田祖也。田畷者。古之勞農勸相。司嗇教稼。嘗有功於農事。爲田祖所佑者也。祈年於田祖。而獻爾雅擊土鼓以樂田畷。蓋云田畷是享。庶乎有以佐神農氏之治。而興我稼穡云耳。且獻爾以祭。舉國之民皆與焉。於是乎得聞先王重本勤民康功田功之事。先民勤勞稼穡以祇率懿訓之休。而東作西成。競相勸勉。惟土物愛罔敢怠弛。盡人事之勤。獲天時之報。此又周公制禮之本意。所以爲萬世勸農之法也歟。

周禮禁原蠶論者謂蠶馬同以天駟房星爲祖。物莫能兩大。再蠶則蠶盛而馬耗。禁之所以蕃馬也。蠶既與馬同氣。恐蠶盛傷馬。獨不恐馬盛傷蠶乎。意者校人祭天駟而馬質掌馬政使竝掌蠶禁。所以禁原蠶者。恐其氣竭則來年之蠶不能蕃滋。所以節盈虛消長以爲阜物育材之本耳。究而言之。蠶之爲用在民。而土供絲枲。則仍入乎官。馬之爲用在官。而成羣阡陌。則仍利乎民。聖人之政。亦惟斟酌損益。與時偕行。期於政修物阜而已。又何容心於蠶馬之

分哉。

周禮夏官司勲掌有功者。於其生也。銘書於王之犬常。君牙所謂厥有成績。紀于犬常是也。於其沒也。祭於大烝。盤庚所謂茲予大亨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然考司勲之職。國功民功皆在所等。而官獨列於司馬者。尤見先王敬軍事。慎戰功之意。易師之上六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師之終。賞之慎也。以爲非是。不足以爲勸也。周禮小司馬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之官。其所職掌不具

載。此如冬官之文缺耳。或以爲運籌帷幄。決勝千里。是在臨時應變。非可勒爲成書。依而行之者。故秘而不宣。非也。周官所載。政事之顯然者耳。臨陣之幾。非書所能載。亦非體所宜載。雖諸職具存。亦不宜有此也。若有此。則宜見於主軍之大司馬。不宜散列羣職。以是知其爲缺也。聖人之政。豈有隱哉。

周禮膳夫酒正。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後世有必不可行之勢。而行之。且必有害者。蓋大宰以九式佐王。均節財用。

四曰羞服之式。所以量入爲出。定爲法式。使無奇服異味。酣飲之失。則不會而猶會也。第不令膳夫酒正。以羣有司。而準法以沮王及后世子耳。唐太宗興國之君。過信經義。詔令太子用庫物有司。勿爲限制。馴致承乾驕奢過度。不終其德。後雖悔之。不可及也。是猶公羊復讐之說。誤用於漢武之世。而征伐之禍興。王安石據國服取於民之說。神宗信之。而青苗之弊劇。皆不善法古之前鑒也。

周禮大司樂。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奏大簇歌。應鍾以祭地。亦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鍾以祭山川。奏夷則歌。中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禮固不可強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思黃鍾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黃鍾則歌大呂。大簇寅也。應鍾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大簇則歌應鍾。推而至於無射。夾鍾。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之躔度。相配合之位也。賈公彥疏云。奏據出聲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夫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

豈有清濁不同均而可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則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爲一事。惟奏以黃鍾爲宮者。歌時則以大呂爲宮之樂配之。奏以大簇爲宮者。歌時則以應鍾爲宮之樂配之。如此則無所謂礙難施行者矣。

綱領上

尚書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

朱子曰。周官徧布精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爛熟之書。古

人學校教養。德行道藝。選舉爵祿。宿衛征伐。師旅田役。

只是一項事。周公所以立下許多條貫。皆是從廣大

心中流出。比閭族黨之法。正周公建太平之基本。

周禮一書。其大精密。周家法度在焉。

張氏栻曰。凡井田封建。取士建官。禮樂政刑。雖起於上世。

莫備於周。是皆周公心思之所經緯。本諸三代而達之。

者也。周公之心。孟子發明之至矣。以上經傳大儒之語義貫全經者

李氏觀曰。昔劉子駿。鄭康成。皆以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

迹。而臨孝存。謂末世之書。作十難七論以排之。何休以

為六國陰謀。竊觀六典之文。其用心至悉。非古聰明睿

聖。孰能及此。其曰周公致太平者。信矣。

朱子曰。周禮。胡氏父子以為是王莽令劉歆撰。此恐不然。

周禮是周公遺典也。周禮是周家盛時聖賢制作之書。周禮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信。周禮畢竟出於一手。惟周禮是周道盛時聖賢制作之書。若國語等類。皆衰周末流文字。其間有雜入一時僭竊之禮。

孫氏之宏曰。周禮晚出。孔孟既無明言。不幸劉歆用之。而大壞。王安石用之。而益壞。儒生學士遂以為無用於後

世。然究觀其書。以道制欲。以義防利。以德勝威。以禮措刑。藹然唐虞三代之意。非春秋戰國以後所能髣髴也。學者欲知先王經制之備。舍此書將焉取之。以上論周官為周公所作。

程子曰。周禮不全是周公之書。法亦有漢儒撰入者。

張子曰。周禮是的當之書。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然不可以此病周禮。

金氏瑤曰。此書周公治天下之大經大法。其有關於治道

甚大。漢人亂以偽句。遂使程朱二大儒不欲注。而國家

因以不列於學官。偽亂之賊經甚矣。以上論周官亦有後人竄入者

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即今之周官

禮也。亡其冬官。周官傳四篇。孔氏穎達曰。漢初為傳訓以考工記充之。

官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軍禮司馬法百五十篇。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為注。

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

其書。乃得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河間獻王傳。

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所得書皆古先秦舊書。周官尚

書之屬。

後漢書。儒林董鈞傳。中興鄭眾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

傳授鄭康成。康成作周官注。鄭興傳興字少贛。河南

開封人。建武六年徵為大中大夫。興好古學。尤明左氏

周官。長於歷數。自杜林相譚衡宏。莫不斟酌焉。賈逵

傳逵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章帝建

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詔令作周官

解詁。盧植傳靈帝熹平四年。植疏曰。中興以來。通儒

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為立學官。以勵後來。鄭康成傳。康成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所著有答臨孝存周禮難。

荀氏悅曰。劉歆以周官十六篇為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為經。置博士。

隋書經籍志。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閒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

得。遂取考工記合成六篇奏之。

案隋書以考工記獻王所補。賈公彥謂劉歆足

成之。二說不同。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劉歆。因以教授。是後

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康成。康成作周官注。今周官六篇。鄭注立於國學。

晉書于寶傳。寶字令升。新蔡人。少勤學。博覽書記。為著作

郎。注周易周官凡數十篇行於世。

晉書韋逞母宋氏。幼喪母。其父授以周官音義曰。此周公所制。經記典誥百官品物皆備於此。吾無男。汝可受之。

勿令絕世。石季龍時。宋氏與夫推鹿車。背負父所授書。徙冀州。晝樵采。夜則教逞。逞遂學成。仕苻堅為太常博士。盧臺請就宋氏家立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受業。周官學復行於世。

北魏劉芳傳。芳音義明辨。撰鄭康成所注周官音。干寶所注周官音。各一卷。周官義證五卷。

齊書。太祖建元元年。襄陽盜發古冢。相傳是楚王家。獲玉履。玉屏風及竹簡書。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

者。撫軍王僧虔見之云。是科斗考工記也。

賈氏公彥曰。周官漢孝武之時始出。祕而不傳。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成帝時。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畧。冬官一篇既亡。以考工記足之。眾儒共排以為非。是唯歆獨識以為。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十
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於斯。遭天下兵革竝起。弟子死
喪。惟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
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
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逵解行於世。
衆解不行。然衆所解說。近得其實。按藝文志云。成帝時
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
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
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奏其七畧。

歆之錄在哀帝時。馬融乃云。成帝命劉向子歆攷理祕
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畧者。蓋成帝之時。劉向父子竝被
帝命。故融所傳誤也。鄭康成序云。世祖以來。大中大夫
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
中賈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二三君子
可謂雅達廣攬者也。又謂二鄭同宗大儒。猶識周官之
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於
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鄭注周禮時有

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攷校後，為今文。古今不同。

鄭氏樵曰：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

則稱周官者是。以上論周官與廢傳授源流，今文古文并古今書名不同。

綱領下

王氏通曰：吾視千載而上，聖人在上者，未有若周公焉。其道則一而經制大備，後之為政者有所持循矣。周禮其敵於天命乎。

唐太宗問：三代損益何者為當？徵對曰：孔子三周監於二

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禮周公所裁遺規，餘義可舉

而行。若擇前代憲章，發明王道，臣請以周典唯所施行。

太宗大悅。翼日又召徵入，曰：朕昨夜讀周禮，真聖作也。

良久謂徵曰：朕思之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

公之道，不可得也。

張子曰：學得周禮，他日有為，却做得些實事，以某且求必

復田制，只得一邑用法。若許試其所學，則周禮中之田

制皆可舉行。使民相趨如骨肉。上之人保之如赤子。謀人如已。謀眾如家。則民自信。

程子曰。王者必奉天建官。故天地四時之職。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以百度修而萬化理也。至唐猶存其畧。其治時尚得綱紀小正。後世官秩殺亂。職業廢弛。太平之功所以未至也。

范氏祖禹曰。天地有四時。百官有六職。天下萬事盡備於此。如網之在綱。裘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分。苟舍周禮。未見其可。

王氏安石曰。道之在政事。貴賤有位。後先有序。多寡有數。遲速有時。制而用之。存乎德。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

呂氏大臨曰。周禮直欲無一物不得其所。其書無一言而非仁。

朱子曰。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是事。他便立此一官。

但只是要不失正耳。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所祝皆在此人。如此則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五峯以周禮爲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習。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

陳氏汲曰。周禮雖以設官三百六十爲額。然職事員數不止於此。以天官考之。凡卿大夫命士三百五十餘人。地官除鄉遂山虞林衡司關司門。其數不可考者尚四百餘人。春夏秋三官皆五百餘人。則六官凡三千人。其間必有兼攝者。以三公六卿論之。如二卿則公一人。六卿各掌其職。宜若不可兼。而成王顧命。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則是六卿中。召公畢公毛公亦上兼三公矣。

呂氏祖謙曰。周禮一書不見三公之職。自家宰以下。各領其職。所謂作而行之。三公朝夕納誨。格人主之非心。論

道經邦。便是變理陰陽處。大抵人主一心。萬化之原。使人主識得本原。則上而日月星辰無不順。下而山川草木莫不寧。便是三公之職。至三孤則弘大三公之化。變理寅亮。特有淺深顯微之別耳。

陳氏傅良曰。周官之綱領三。養君德。正朝綱。均國勢。又曰。序官之義有二。一則以義類相從。如宮正。宮伯。同主宮中事。膳夫。庖人。外饗。同主造食。是也。一則次敘一官之屬。不以尊卑爲先後。而以緩急爲次第。故宮正等十

官在前。內宰等大夫官在後。

真氏德秀曰。有周公之心。然後能行周禮。無周公之心。而行之。則悖矣。有周公之學。然後能言周禮。無周公之學。而言之。則戾矣。公之心。禹湯文武之心。而其學。則禹湯文武之學也。以此之心。布而爲政。以此之學。著而爲書。故能爲成周致太平。而爲萬世開太平也。蓋自古禍亂之原。畧有數端。君心縱於逸樂。而羣下不敢言也。賢才壅於疏逃。而在位非其人也。元元愁痛。而上不聞。蔽於

耳目之近而遠勿察也。宮闈近侍。凡能導人主以侈欲者。壹以冢宰統之。三公論道。師保詔諫。而君可立於無過之地矣。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則下無遺賢。官無曠事矣。居民有法。養民有政。斂民有制。刑民有典。舉天下疲瘵憚獨。無不樂其生者。自王畿之近。至於六服之遠。地之相去。或千萬里。而情之相通。如一家。凡此皆禹湯文武之政。公之所思而得者。畢萃於書。非有公之心者。其能行。非有公之學者。其能言乎。

李氏叔寶曰。古人自抱關擊柝而上。皆以下士爲之。無非鄉舉里選。德行道藝之人。此成周建官之良法美意。馬氏端臨曰。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所以疑之者。特不過病其官冗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常論之。經制至周而詳。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無足怪者。有如闔閭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固未見其甚異於周也。獨與百姓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闊

畧為便。而以周禮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
之王田市易。安石之青苗均輸是也。後之儒者。見其效
驗如此。於是疑其為歆莽之偽書而不可行。愚以為未
然。蓋周禮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之聖
可行。雖中材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
安石之執復不可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
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
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祿食邑。分土而

治家傳世守。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
其子孫。家主之於其臧獲。田土則少而授老而收。於是
乎有鄉遂之官。又從而視其土壤之肥瘠。食指之衆寡。
而為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如土地家
七人之類貨財則盈而斂
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不給。或賒或
斂而俾之足用。所以養之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鄉大
夫州長以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正以至里宰鄰長。
歲終正歲四時孟月。皆徵召其民。攷其德藝。糾其過惡。

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師有帥。卒有長。四時
仲月。則有振旅。蒞舍治兵大閱之法。以旗致民。行其禁
令。而加以誅賞。所以教之者如此。上下蓋勤勤焉。幾無
寧日矣。然其事雖似繁而不見其爲法之弊者。蓋以私
土子人。痛癢常相關。脈絡常相屬。雖其時所謂諸侯卿
大夫者。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
不視爲一體。故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世守矣。自封建
變而郡縣爲人君者。宰制六合。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

其民者。則委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二歲
而更。雖有龔黃之慈良。王趙之明敏。其始至也。茫然如
入異境。日積月累。方能諳其土俗。而施以政令。期月之
後。善政方可紀。纔再期而遞代之期已及矣。其有疲悞
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
一切文書。不過授成於吏手。而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可
乎。是以後之言善政者。必曰事簡。所以臨乎其民者。未
嘗有以養之也。苟使之無自失其養。斯可矣。未嘗有以

教之也。苟使之無自失其教斯可矣。蓋封域既廣。則志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於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靜。猶或庶幾。稍涉繁苛。則不勝其瀆亂矣。昔子產聽鄭國之政。其所施爲者。曰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此俱周官之法也。然一年而與人謗之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三年而後誦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鄭國土地褊小。其在後世則一郡耳。以子產之賢智而當一郡守之任。其精

神必足以知情僞。究得失。決不至如後世庸臣俗吏之。以苟且從事也。周制之在當時亦未盡墮也。然稍欲更張。則未能遽當於人心。必俟摩以日月。然後謗讟者轉而爲謳歌耳。况賢不及子產。所泣不止一郡。生乎千載之後。先王之制久廢。而遺書僅存。乃不察時宜。不恤人言。而必欲行之。如王安石者乎。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流宣化者。與民情常疎。疎則情僞不能

洞究故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是知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可行之於封建之時。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必知時適變者。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說也。

朱氏升曰。周公六典。本以紀官。而非以志禮。其閒所載之禮。乃職掌之所及者爾。

薛氏宣曰。周禮後世用其制者。猶不可易。可見為聖人之書。

王氏應電曰。周官有必不可復者。如后妃夫人與尸賓獻

酢。天子與羣侯迎送揖讓之類。至官府為一體。后世子

動有式法。寓兵於農。賓賢能於鄉。制馭宦寺。選用府史

胥徒。鎮撫諸侯四夷。後世舍此無以為法。以上論周官大體及行用

官得失

問周禮之書有訛缺否。程子曰。有之。周公致治之大法亦

在其中。須知道者觀之。可決是非也。

張子曰。周禮唯犬宰職難看。蓋無許大心胸包羅。記得此

復念彼。當如捕龍蛇。捉虎豹。用心力。看方可。天官之職。須襟懷洪大。方能包羅統貫。規模至大。若不得其心。欲事事上窮究。湊合使如是之大。必不能也。

朱子曰。爲學有先後。先須理會自家身心。合做的學問。周禮自是後一截事。子升問周禮如何看。曰。且循注疏看去。第一要見得聖人公平底意思。陳君舉說天官之職。膳羞衣服皆屬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說自是到得中間。有官屬相錯綜處。皆謂聖人相防察之意。這便不

是天官。是正人主之身。兼統百官。地官主教民之事。大綱已具矣。春夏秋冬之官。各有所掌。如大史等官屬之。宗伯。蓋祝史之事。用之祭祀。職方氏等屬之。司馬。蓋司馬掌封疆之政。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蓋儀禮。觀禮。諸侯行禮既畢。出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所以屬之。司寇。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大綱要得如此看。其間節目。有不可曉處。如官職之多。與

子由所疑三處之類。

案蘇氏轍論周之西都關中東都洛陽皆東西長南北短旬稍縣都

如畫棋局無所容之不可信者一書稱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子產孟子說皆同孔子亦曰安見方六七十里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若諸公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其勢必有所併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徙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不可信者二一夫受田百畝稅之十一公邑鄉遂無異楚為掩町原防井衍沃蓋平川廣澤可井者井之原阜隄防之閒狹不可井者町之皆因地以制廣狹多少之異井田溝洫蓋亦然耳非公邑必為井田而鄉遂必為溝洫不可信者三只得且闕之或謂周公作此書有未及盡行之者恐亦有此理只如今時法令其閒頗有不會行者或問周都豐鎬則王畿之內當有西北

之戎如此則稍甸縣都如何其可為也曰周禮一書聖

人作為一代之法爾到不可用法處須別有權變之道

周禮中多有說事之綱目者如屬民讀法其法不可

知司馬之職乃陳車徒如戰之陳其陳法亦不可見矣

鄭康成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

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好盧植也好

康成也可謂大儒五經中周禮疏最好詩與禮記次

之擺落傳注須是二程先生方始開得口若後學未

到此地位。便承虛接響。容易呵叱。恐屬僭越氣象。不可
以不戒。陳徐周禮制度。講三公宰相處甚詳。然皆是
自秦漢以下說起。蓋他不知秦漢諸儒未見孔壁尚書
有周官一篇。說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公爾。鄭康成等
皆謂劉向所稱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
禮冠昏吉凶。其中事儀三千。傅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
爾。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近世括蒼葉
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諸儒之說。瓚與

葉氏爲長。蓋周禮乃制兵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
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故班志
列其經傳之目。但曰周官而不曰周禮。又况其中或以
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自不應指其官目
以當禮篇之目。

陳氏傅良曰。曾稽進士夏休著井田譜。紹興時表上之。雖
泥於數度。未必皆協。然其意要與時務合。不爲空言。去
聖人遠。周禮一經。尚多三代經理遺跡。願以解說者繆。

嘗試者復大繆。遂以爲終不可用。苟得如井田譜與近時林勛所著數十家。各致其說。取其可通者。則周制可得而考。三代之治亦庶幾可復矣。

王氏炎曰。康成之訓釋。可謂有功於周禮。然六官制度。以康成而傳。亦以康成而晦。一則以緯書汨之。一則以臆說參之。是以學者不得不疑。

魏氏了翁曰。康成以漢制解經。以賦爲口率出泉。三代安有口賦。王介甫用之以誤熙寧。皆鄭注啟之。

真氏德秀曰。鄭賈諸儒。析名物。辨制度。不爲無功。而聖人微旨終莫之睹。程子張子論說。不過數條。獨得聖經精微之蘊。蓋程張之學。周公之學也。故能得周公之心。在上者果能以周公之心。行三王之事。則太平之路開。禍亂之源窒。豈小補哉。

晁氏公武曰。唐賈公彥撰周禮疏。史稱其發揮鄭學。最爲詳明。王安石撰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所釋經義。多以其所創新法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耳。楊時中立

攻安石之書撰周禮辨疑一卷。

王氏應電曰。非周禮者。自臨孝存何休以來。不下數十家。指摘瑕釁。無如胡仁仲之詳。著撰數十萬言。窮極辨論。無如季德明之苦。移易周禮者。亦不下數十家。參互演繹。集成後出。莫如舒國裳之備。以愚觀之。說皆淺陋。雖欲自絕於經。何損哉。以上論讀周官法并諸家注解得失

擬周官總辨八條。

周官晚出。東漢以後。儒者多排擊。謂劉歆附益以僿莽。至宋胡氏安國父子。則直以為歆所偽為。自程朱二子。斷為非聖人不能作。其論始定。而其間決不可信者。實有數事焉。十一者。三代之中正也。周官九職貢物之外。別無所取於民。而載師職則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征之出於市者。惟廛布罰布耳。其總布則民間賒買之所入也。而廛人職。紵布質布。別增其二。司市職曰。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則周官之法。惟有斂有賒明矣。所斂不售之貨。惟民有祭祀喪紀。然後

得賒冠昏賓燕雖賒不聽也。而泉府職則曰凡民之貨者以國服爲之息。夏秋二官。毆疫禴蟲。攻狸蠹。去妖鳥。毆水蟲。所以除民害。安物生。肅禮事也。而以戈擊墮。以矢射神。以牡犛象齒殺神。則荒誕而不經。至於媒氏。仲春之月。大會男女。奔者不禁。則雖亂國污吏。不能布此爲憲令也。軍刑之誓。大史曰殺。小史曰墨。三軍之勝敗。豈係於交兵之時。日淫刑以逞。亦不至若是其不情也。竊考漢史。見歆與其黨頌莽之功。曰發得周禮以明因

監而公孫祿數歆之罪。則曰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乃以是數者按之莽之亂政。則一一相符。皆若爲之前兆。必歆承莽意而增竄之。非其舊也。因覆按諸職之文。削其爲與莽事相類者。則皆理備而義完。其辭氣亦前後相承無間。五官之文明白純粹。其事皆聖人運用天理。盡精微道中庸。俟諸百世而不惑者矣。其說具詳本職。俾尋覽者便焉。

司空之篇亡。自漢以後無異議。晚宋元明諸儒。乃分割五

官以爲事典。自朱子已辯陳氏傳良之誤。謂行人宜屬秋官。職方宜屬夏官。而俞廷椿吳澄乃益鼓其無稽之臆說。獨不思是經所謂辨方正位。體國經野。正司空之職事也。五官之中。惟司徒司馬與司空聯事。而各有專司。不可以相代。凡大役。鄉師帥民徒而至。而興事任力。則有司空之辟焉。鄉師不得而與也。古者大役卽用卒伍。以軍法部勒。故大司馬與慮事而屬其植。受其要。然曰與慮事。則主其事者惟司空明矣。而今所謂司空之

辟與事安在哉。川澮溝洫之數。遂人量人司險。雖與議焉。而司空之法。所以因山導川。築防規堰。要縮道路。以設關梁。時式險易。以傳衆力者。諸官無有也。王畿侯國之封疆。都鄙之室數。司徒司馬及其屬。雖與議焉。而司空之法。所以別郊關之遠近。定四民之遊居。相城邑之面勢。立興作之程期者。諸官無有也。至於郊廟壇壝。宮庭朝市。官府次舍。倉府廩庫。司空之功。作旣成。而後百官有事焉。禮樂賓祭之器。軍旅農桑之具。車旗服物之

欽定周官義疏 卷首
三
一等司空之程式既定。而後諸職稟承焉。諸儒乃妄割五
官以爲事典。徒使五官之職事廢缺不完。而於事典之
實用。概乎其未有當也。且散見於經者。若鄉師所蒞之
匠師。儀禮大射之工人士梓人。覲禮之齋夫。五官無列
也。則別有司空之職而今亡也。決矣。昔朱子於謂詩序
宜遵者終不答。蓋惡之深。屏之力也。故於諸說之謬悠。
概置而不論云。

注釋三禮康成鄭氏之功甚鉅。而其過亦不細。蓋王安石
所以襲迹於新莽而禍宋者。多依於鄭氏之說也。康成
注九賦以爲口率出泉。注門關市政以舉爲官。沒其貨。
注國服爲之息曰貸。以泉息以泉。而安石剝民之政。皆
託是而爲之。自康成之注。王日一舉也。辭不別白。疏者
以爲日舉大宰。共百二十簠之醢醢。安石因之有備物
之說。自康成以王后世子不會爲優尊者。安石倡之而
蔡京童貫王黼恣焉。以速北宋之亡。經義之不明。其禍
遂至於斯極。可不懼哉。夫口率出泉。漢法也。周官無是

也。閭師掌國中四郊之賦。而其職曰任農以耕事。貢九穀。圃牧工商。虞衡嬪婦。各貢其所有之物。則農自九穀以外。餘七職自所貢之物外。別無所謂賦明矣。沒民之貨而入於官。漢之亂政也。周官無是也。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管子曰。以時稽師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則舉乃登諸冊籍之謂爾。况質人所稽者書籍。所考者度量淳制。而曰犯禁者舉而罰之。則舉爲登諸冊籍。而不可謂沒其貨決矣。貸民以財

使治產業而計其贏餘以收息者。莽之亂政也。周官本有賒而無貸。康成不能辨。而謂貸泉出息一以園廛郊野受田之地爲差。是爲國服。以誣聖法。傅莽事而啓安石之愚迷。不亦悖乎。至於王日一舉。舉少牢耳。醢醢六十。饗朔月月半共之。以爲旬有五日用者耳。大司樂職曰。王大食三侑。則日一舉之爲恒食明矣。若恒食日舉大牢。則朔月月半之大食。何以加焉。王后之膳服不會飲酒。不會膳禽。不會以具於大宰。蓋服之式者。品數

有常無所用其會耳。非縱其欲而不爲之限度也。至於世子服不敢備則服會。飲無常期則飲會。膳無加獻則禽會。以其有無多少疏數。惟王所命而無常式故也。其與王后同者。惟朝夕恒膳品味有常。故無所用其會耳。然如此類者。在鄭氏賈氏則訓釋之疎。而在安石則心術隱微之病也。安石雖於道未有聞焉。而於文則晰矣。其言祁寒暑雨民猶怨咨也。舍先王思圖民艱之義。而謂民怨不足惜。以惑主聽而閉民言。則其假周官與注疏之說。乃明知其非而借之以售其術耳。是亦不可以無辨也。

周官詳於關市山澤之政。世儒以爲疑。蓋習見莽歆安石浚民禍世之酷。而不知周公運用天理所以開富教之源。以正人心。而厚禮俗。蓋以是爲根柢也。自市政廢而貨之無當於民用者。十四三。其作之也以時力。是奪民功也。其成之也以百材。是暴天物也。其用之也滋淫侈。是敗民德也。自山澤不掌於官。然後愚民非時妄取。不

俟其成而竭用之。然後盜竊公行。有司置而不問。由是山彌望而皆童。陂塘少遠於宅舍。卽任其淤墊。耗者多而物生之源益隘。能無匱乎。况乎商賈籠難致之貨。豪民擅山澤之利。力過吏勢。享竝侯王。有司因此以鬻法。胥吏因此以作姦。工非淫巧而不贏。農遇豐穰而常餒。人心日競於奇邪。禮俗日趨於衰惡。皆職此之由也。周官之立市政也。聯門關以譏不物。無者使有利。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卽是四者而所以消游惰。備天災。

厚民俗者備矣。而且治質劑。辨名實。屬遊飲。食者有禁。貴而過市者有罰。而以息詐僞。防黠嫚。嚴禮範者周矣。凡此者皆所以養民教民。而上則一無所利之也。於門征商之貨。則不征其塵。於關市征賈之塵。則不征其貨。而門關之財。則以養死政者之老。與其孤。市之征布。則以斂不售貨而買者各從其祗。則皆以利商賈。利萬民。而上何所利哉。周官之掌山林川澤也。官爲厲禁。時舍而巡之。犯禁者有誅。竊木者有刑罰。所以禁耗敗也。斬

金定周官義疏 卷首
材之期日官令之財物官頒之。所以息爭端也。然守之者官而用之者民。雖骨物羽鬮草貢葛材之微。猶以當山農澤農之賦。而萬民之斬材與受澤物之頒者。毫末無取焉。聖人之心。豈不昭昭然若揭日月哉。至於門關市肆。所以不能無征者。蓋以九賦任萬民。有職則有貢。無緣偏厚於商賈。且懼所得過贏。而民爭逐末耳。如少有利之之心。則山澤之利。豈特十百於關市之征哉。聖人忠於利民。而盡萬物之理者。後儒宜詳考經文。深思其義。而毋輕騁臆說也。

周官刑典。有束矢鈞金之入。有盟詛地牲之共。世儒多以爲疑。不知理與法時有所窮。匪是則所以怵姦欺。靖鬪辯者。猶未備也。所疑於鈞金束矢者。不過曰若是則貧民無所赴訴耳。夫周官之法。自鄉遂公邑都家以及門關市肆。凡訟獄皆其地有司聽之。又設肺石以達惇獨老幼。尚慮其無所赴訴乎。其造於大司寇而求伸者。必事久變生。如書所稱單辭。記所謂有旨無簡者耳。故曰

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則所禁乃兩造兩劑之
不具者明矣。入矢以明直。入金以示信。非徒使之重失
負也。古者議事以制。而刑故無小。故辯法而不信則刑
之。辟藏而不信則刑之。重與之要。而非直非信。則罪必
有加焉。所以使之內自忱而中止。義不克而私服也。若
兩造兩劑之具備。則有地治者聽決而立解散之矣。若
有地治者聽決不足以服其心。則當赴愬於職聽之士。
其遲以旬月。正爲此也。使職聽者而有枉撓。則司寇親

聽於外朝。羣士司刑皆在。獄訟者皆得自言其情。何爲
復設入束矢鈞金然後聽之之法哉。至於按之而不得
其迹。聽之而不得其情。不得已而使之詛盟。又所以盡
五聽之變也。臨之以鬼神。則其視聽辭色。必將有變焉。
致其地域之衆庶。使共其牲。衆爲之勤而各有出焉。則
或有知其事而相証者。卽此事無徵。而播其變詐於地
域之人。他日將不相保受。亦姦人所不利也。蓋惟聖人
智周萬物。故能極情僞之變。而以濟理法之窮。是以易

象金矢。詩言三物。虞夏之前已有詛盟。而乃以是妄議周公之法哉。

魏氏了翁在宋儒爲明於周官之學。嘗論兵賦。謂司馬法乃齊穰苴之書。而康成以證周官。果若所云。則井田爲厲民之政。夫穰苴所述。果成周丘乘之政與否。今無可考。而以甸出長轂一乘爲厲民。是未講於成周之兵賦也。蓋魏氏生南宋之衰。習見夫民生之苦。病百物之凋殘。以爲旣用其身以備戰守。復責其財以共車甲馬牛。

兵器。民何以堪。不知以秦漢之後。較之三代以前。材物貲產之在官在民。國事家財之所存所費。皆異勢而殊形。非通計而實知其分數。則羸絀之情不可得而見也。蓋自井田旣廢。環海之中十九皆隸農耳。耕者無田而有田者不耕。耕者倍貸以具牛種。育妻孥。而不耕者坐收其歲人之半。故耕者窮。不耕者以其牛而出租賦。給踐更百役。有司多求以困之。故自貴人富商而外。不耕者亦窮。若夫成周之世。則助耕公田之外。百畝所入。絲

粟皆民有也。公旬三日之外。暇日皆民所自營也。四丘之衆。約數百家。賦兵之始。家出歲入之十一。而車甲馬牛兵器旗物應時而立具矣。自是以往。歲時繕完。視始作之費。多不過三之一。况古者公家無禁利。材木取諸山澤。絲枲成於婦功。所費民財。不過金鐵皮革膠漆及工事之齎耳。豈若後世百物財用。非出泉布以求之於市肆。而必不可致哉。至於馬牛之畜。以供任載。以糞田疇。又農事所必需。而時出之以爲師田之用者也。魏氏

之學。尚爲求濟於實用者。而爲說之鹵莽若此。以是知聖人運用天理。以濟民物之道。不獨非其人不能行。亦非其人不能知也。

歐陽氏修謂周公設官太多。王畿之內。計十四萬有奇。攻周官者。多據此以爲不可易。夫五官之屬。其數具在本。自無多。修所計者。乃鄉遂小吏閭胥鄰長之類耳。不知成周之治。所以能使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至於刑措者。皆恃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以爲之樞紐也。蓋治

所轄稍衆。其事較繁。不能躬耕於隴畝。然後倍授之田。俾任餘夫傭閒民以代耕。又其上則再倍焉。惟州長遂大夫然後取於所在公田之入以祿之耳。何休述井田之法曰。凡邑中戶八十。則有父老。有里正。皆倍受田。雖所述或衰周之變法。而循數推理。則成周鄉遂公邑都家之吏祿大畧視此矣。夫王畿之內。提封千里。城郭涂巷。三分去一而外。授田六百六十萬井。雖閭胥之屬。盡益以田。不足爲廣隘。而况斷自族師以上哉。自比閭族

黨州鄉之制廢。官與民不相習。而法不足以勝姦。百事之無統紀。皆由於此。修不能究其本源。而轉以周公之法爲疑。多見其昧於治體矣。

馬氏端臨有言。賒貸者。周官有賒而無貸。辨見泉府職宜易爲歛賒。三代之時。

非特周公之聖可行。雖中材能行之。三代以下非特王莽之矯詐。安石之執愎不可行。雖賢哲亦不能行。以封建變而爲郡縣。吏治民情與古懸隔故耳。豈惟賒貸哉。凡事之委曲繁密者皆然。一歲之中。州長讀法者三。黨

正五族師十有二閭胥則凡聚衆庶皆讀焉。夫家之衆寡貴賤老幼廢疾以及車輦六畜兵器旗物小司徒稽之。鄉師稽之。鄉大夫登之。閭師掌之。族師按之。閭胥數之。耕耨有趨。女功有稽。千里之內。一事之失宜。一民之不率。舉可知也。由斯道也。則上下清明。衣食可殖。禮俗可興。然惟古之時。治不出於州黨族閭。掌地治者卽其鄉之民。而無府史胥徒則可耳。後世行此。則呼集奔趨。家至戶籍。胥役倚法以相蹙迫。而民不得安其居宿其業矣。遠行必有節傳。近徙必有節授。無節傳則不達。無節授則園土納之。由斯道也。則盜賊無所隱。逋逃無所之。然惟古之時。民皆土著。遠行者惟國使及商旅。近徙者不出其鄉。斯可耳。後世行此。則門關壅闕。廬宿莫容。行旅怨咨。官徒馳驟。而日不暇給矣。山澤之農。卽徵其齒角骨物羽翮絺綌葛材草貢以當邦賦之政令。由斯道也。則可以寬民力。可以阜民財。然惟王畿千里。四面輻輳。計日可達。且所徵皆輕細之物。斯可耳。漢武易之。

以平準均輸。百物皆徵。轉運萬里。計民所費。不啻賦加十五。黎民重困。其明驗也。夫周官之法。委曲繁密。皆聖人忠於利民之心。因時體物而無微不至者也。管夷吾治齊。一變為簡節疎目。而有識者以為得周官之遺意。世儒不通時變。乃務舉瑣細之法。以議周官。皆所謂道聽而塗說耳。

欽定周官義疏卷首

